

我省公布4起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李静)今年以来,我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围绕重点农产品,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禁用农药违法使用、未按规定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查处了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案件。日前,省农业农村厅选取了4起典型案例并予以公布。

【案例一】湟中区某生态科技开发公司未按规定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案

2024年7月1日,湟中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人员在抽检过程中发现辖区内某农业公司未按照规定开具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经调查,发现该公司已上市销售的种植农产品所开具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不规范,责令限期整改。7月10日,湟中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再次检查时,该公司尚未整改。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湟中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立即整改,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格尔木市方某某违规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焦亚硫酸钠案

2024年9月2日,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农牧局执法人员在枸杞专项检查中,对河西农场九连晾晒场方某某晾晒的枸杞进行抽样,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出二氧化硫值不符合国家标准。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格尔木市农牧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超剂量使用焦亚硫酸钠生产枸杞的违法行为,对违法生产的枸杞予以监督销毁,并处以2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三】大通县良教乡某农业门市部经营劣质农药案

2024年3月25日,大通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全县农资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良教乡某农业门市部货架上摆放有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通过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调取农业投入品销售台账记录档案等方式,认定该农业门市部存在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事实。当事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大通县农业农村局对该农业门市部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超过质量保证期的三唑酮45袋;罚款6202.5元的决定。

【案例四】民和县李某某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2024年3月4日,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接到海东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单,反馈有市民举报某镇兽医李某某给自家牛看病后,牛死亡了。3月11日,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家中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李某某给农户牲畜看病过程中向农户销售兽药且无法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执法人员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对检查所发现的兽药进行先行登记保存。3月12日立案后,通过现场检查记录、现场照片、询问当事人、调取当事人销货清单等方式认定,李某某存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违法事实。当事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对李某某作出没收违法经营的25种兽药;没收违法所得40元;并处罚款1120.5元的决定。

湟源县:多形式开办帮扶车间让群众家门口就业

本报讯(记者 晴空)今年以来,湟源县波航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度重视群众就业,多种形式开办帮扶车间,让更多群众在家门口就业增收。

甘沟村通过打造支部共建、村企联动的“支部联建帮富车间”,把村内剩余劳动力集中起来,为脱贫群众搭建就业平台,有效带动、吸纳脱贫群众就业,乡村“小车间”撑起了脱贫“大梦想”。采取“党支部+公司+帮富车间”模式,车间占地1000平方米,配置缝纫设备40套,由村党支部牵头负责把村内剩余劳动力集中起来,年内带动25人(脱贫户

4人)就业,月均增收3000元以上,2024年预计增加村集体经济3.4万元,引领当地农户走上脱贫致富的“快车道”。

上泉尔村通过驻村工作队牵线搭桥,盘活旧党员活动室80余平方米,由村委会以集体经济全额注资10万元,改造利用旧党员活动室80余平方米,成立了加工地质样品袋为主的村办企业——湟源泉胜劳保用品加工有限公司,购置8台缝纫机、2台锁边机、1台电动裁剪刀等设备,采用“党支部+公司+留守妇女”模式,年内累计带动24人就业(脱贫户9人),月均增收2500元,不仅让村民在家门口就地转移就业、致富

增收,同时也壮大了村集体经济,真正实现了由“小投入”到“大收益”的转变。

南岔村通过在村内开办羌韵绣艺手工艺品工坊,无偿为农村妇女及剩余劳动力提供技能培训,吸纳喜欢从事皮绣及民间手工艺品的绣娘,经过培训,在家就能制作,回收村民代加工的产品,统一包装销售,提高村民收入,带动12人通过代加工形式就业,年人均增收3000元。目前南岔村正在谋划筹建排灯帮扶工坊,通过“企业+帮扶车间+农户”模式因地制宜创造就业机会,搭起稳岗就业“连心桥”,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脱贫人口增收。

玉树州文旅高质量发展座谈暨旅行社商洽会在宁召开



本报讯(记者 宁亚琴 摄影报道)生态研学、大江漂流、野生动物摄影、休闲康养、登山初学、精品自驾游线路……为更好联动省内兄弟市州,进一步推动西宁、玉树两地在农商文旅等方面实现更高层次的协作发展,12月11日,由玉树州委、玉树州政府主办的“‘玉’上你是我的缘·相约三江源”玉树州文旅高质量发展座谈暨旅行社商洽会在西宁举行。

会上,玉树州全方位展示当地丰富的旅游资源,通过精美的图片、生动的

视频以及精彩的非遗歌舞表演,让与会者身临其境地感受到了玉树的独特魅力。G109、G214、G215、G345四条国道穿境而过,新开辟“唐蕃古道”三条进玉出藏旅游大通道,打通8条出省公路,各类交通设施方便快捷。长江、黄河、澜沧江三大河流发源于此并横贯全境,可可西里是我国第51处世界自然遗产地,隆宝滩列入国际重要湿地。藏羚羊、雪豹、野牦牛等高原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于此,是世界高海拔生物多样性最集中的地区之一。吉尼斯世界纪录

25亿块嘉那嘛呢石刻,记录着匠心打磨的记忆传承。勒巴沟、文成公主庙千年摩崖石刻见证着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国家级藏族文化(玉树)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六百余项非遗项目得到保护。

会上,玉树州与省内外的旅行社代表进行了深入的座谈交流,玉树州6名文旅推介官推介了玉树州精品旅游线路。现场通报了《玉树州“引客入玉”奖励措施》草案。玉树州文体旅游广电局与省冬季项目和户外运动管理中心、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青海省旅行社协会、陕西省旅行社协会、甘肃省旅行社协会等多家单位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引客入玉合作协议。

此次商洽会的举办,将促进玉树文旅产业的繁荣发展,为游客们提供了更多走进玉树、了解玉树的机会。同时,玉树州文体旅游广电局与省内外旅行社搭建了合作桥梁,双方就资源共享、产品开发、登山漂流等户外运动和营地建设、文旅资源挖掘、品牌塑造等展开深入合作。活动推出一系列特色旅游产品,满足不同游客群体的需求,让越来越多的游客开启难忘的三江源之旅,感受“玉”见的美好缘分。

小小食用菌 撑起朵朵“致富伞”

本报讯(记者 李静)高原食用菌奏响“致富曲”!大通县立足生态优势,因地制宜,积极探索食用菌种植技术,通过菌种研发、菌种制备、林下种植等方式,强化食用菌产业链条式发展。如今,食用菌生产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成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产业之一。

走进大通县实验林场业坝滩育苗基地,大棚内平菇鲜嫩肥硕,肉质饱满,长势喜人。“咱们这里冬季天气寒冷、湿度低,棚内温度低于零度,在极寒干冷条件下还能培育出第四茬平菇,这是几年来菌种不断研发、改进的成果。”工作人员介绍道。

近年来,大通县采用“科研团队+农机服务部门+经营主体”的协作模式,不断探索菌种采集、培育、提纯,已完成多菌种的人工驯化。2022年大通县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先后在林下实验种植羊肚菌、大球盖菇(又名赤松茸)等食用菌,经过三年的时间,羊肚菌、大球盖菇已成功驯化。同时,将羊肚菌作为特色品牌持续打造,推动羊肚菌产业融合发展,形成集菌种培育、营养袋研制、成菌种植、技术推广、商品菌加工及产品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羊肚菌的产量和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

据悉,2023年该县通过实施野生羊肚菌驯化繁育课题,驯化培育出一种大通地区野生羊肚菌品种,同时收集、培育、提纯羊肚菌栽培品种8种,并建立了首个国有林场林下羊肚菌品种资源库。2024年大球盖菇种植通过三年试验,取得新进展,在斜沟乡业坝滩建设的20亩林下大球盖菇种植基地,出菇情况良好。今年9月,大通县国粹中藏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的首批金耳菌成熟进入采摘期,这不仅丰富了全县特色农产品种类,还带动周边种植户进行产业化种植,为农民开辟出一条新的致富路,也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新动力。

城北区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本报讯(记者 小蕊)为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近日,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警示教育会,组织大堡子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4名负责人参加。

会上,执法人员对特种设备使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维护保养要求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并通过案例分析,剖析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常见的安全隐患及防范措施,明确法律责任和义务。要求各使用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检验制度,依法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确保设备合法合规使用,定期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严禁设备带病运行,对检验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立即停止使用并整改;规范特种设备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准确记录设备信息、维护保养情况、检验检测结果等,确保档案完整、准确、便于查询;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认真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妥善处理特种设备投诉,及时受理和处置群众投诉举报,对

投诉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消除安全隐患。

下一步,城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提供支持,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提高公众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氛围。



城中区:强化监管从“齿”开始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为保障定制式义齿医疗器械使用质量安全,规范辖区口腔科医疗器械市场秩序,近日,城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科口腔诊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定制式义齿、医疗器械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把口腔诊疗领域器械质量安全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械安全。

此次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主体资质合法性,查看定制式义齿使用单位的主体资质,对使用的定制式义齿及口腔耗材医疗器械注册证、供货方资质等资

料进行检查,确保医疗器械使用合法、供货渠道正规;使用产品有效性,检查在用医疗器械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定期进行维护和校准,说明书、标签是否符合规定,及时排查临期器械,杜绝出现使用过期器械的行为;登记管理及安全性,查看使用医疗器械的包装是否完整,器械贮存是否符合条件要求;医疗器械购进验收记录、使用记录、维护记录是否完整、真实、可追溯。此次专项检查,共检查口腔义齿使用单位53家,覆盖率100%;共排查风险隐患10条,下

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份。

同时,城中区以此次医疗器械定制式义齿专项检查为契机,以“边检查+边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和口腔机构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详细讲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内容。通过此次培训,执法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应用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口腔诊疗机构进一步规范了经营行为,提高了主体责任意识和风险管控意识。